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8
27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包括临时议程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2
二、东道协议.....	7 - 9	3
三、对于组织事项的说明.....	10 - 41	3
 <u>附 件</u>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之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	1 - 16	9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得知,德国政府和临时秘书处做了在柏林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下称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之可能内容的清单(A/AC.237/62)。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同主席团主席取得协商,按照惯例和参照第十届会议的结果订正这份清单(A/AC.237/76,第138段)。

3. 也请临时秘书处将届时已表示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告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A/AC.237/76,第139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载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同德国政府缔结东道协议的情况。本文件也载有关于组织事项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之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附件)。

5. 本说明附有两个增编:第一个增编(A/AC.237/78/Add.1)载有关于出席和参加本届会议之实际安排的、可能对与会者有用的一般资料,第二个增编(A/AC.237/78/Add.2)将载列已表示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请委员会注意本说明内所载的资料,审议同下列事项有关的建议并对它们采取行动:

- (a) 拟订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见下文第17-18段);
- (b) 接纳一些组织为观察员(见第32-33段);
- (c) 设立会期全体委员会(见第35和42段);
- (d) 参与部长级辩论和发言的时限(见第39-40段)。

二、东道协议

7. 大家想必记得：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德国发出了由柏林主办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邀请表示欢迎，并商定该届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该市举行，但需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可适用的条款。此外，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如一国政府发出邀请，提出在其境内举行会议，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的数额与联合国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支出。因此，临时秘书处一直同德国政府举行讨论，以便与德国政府达成一项由它主办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协议。

8. 1995年1月24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经联合国秘书长正式授权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它国际组织代表签署了该协议。

9. 该协议就会期和会址、出席情况、房舍、设备、设施和用品、安全保卫、交通、当地人员、特权与豁免以及会议可能需要的其它服务订出明确规定。

三、有关组织事项的说明

A. 参加会议

(a) 通知与出席

10.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通知将于近期内发给所有缔约方常驻纽约代表团(副本送交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公约》第7条第6款中所指观察员。该通知将要求给予各缔约方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充分权力，包括有担任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本《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可能性。

1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已议定：由于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包罗广泛的事项，并且为了确保各缔约国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切实参与，建议各缔约方按照它们的能力在其代表团中配备在同本《公约》的目标有关的经济、社会、科学和环境等领域中具有专门学识的代表(A/AC.237/76, 第137段)。

(b) 对参加会议的资助

12.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15段，按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资助参加会议特别自愿基金将维持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A/AC.237/76,第140段)”。

(c) 全权证书

13. 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见议事规则第20条)。

B. 议 程

14. 缔约方会议将必须通过其第一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根据惯例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修订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列入的内容清单(A/AC.237/76,第138段)”。

15. 为响应这项要求，现将临时议程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应该指出，该清单项目4(b)和(f)以及项目6-项目10包括《公约》中指明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做决定(A/AC.237/24,第44和45段)采取行动的任务。还应该指出，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关于附属机构工作计划的项目和根据第4条第2款(f)项列入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清单的项目”(A/AC.237/76,第138段)已载入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见附件项目6(e)和项目11)。

16. 由于本文件编写得迟，已不可能就议程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充分磋商。因此，主席和主席团有可能在本届会议上对清单发表意见。

17. 委员会或许愿意审议临时议程可能内容的订正清单，同时审议主席和主席团对订正清单的意见，并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编写提供指导。

18. 考虑到过去的做法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执行秘书可以参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同主席和主席团磋商，以拟定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并编写临时议程的说明。

C. 主席团成员

19. 大家想必记得,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建议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鉴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仍在谈判中,应由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这段期间主持有关选举所有主席团成员,包括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初步非正式磋商”(A/AC.237/76,第136段)。

20. 按照这项要求,委员会主席正在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进行有关选举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附属机构主席团所有成员的非正式磋商。

21. 在这些磋商中,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规定:“每届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缔约方会议依第9条和第10条所设附属机构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应有两个主席团成员,小岛发展中国家应有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2. 此外,也考虑到议事规则草案有关附属机构的第27条。这一条第6款规定:“每一附属机构有选出它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见A/AC.237/L.22/Rev.1);着重号是这些规则目前案文中本来就有的)。

23. 《公约》规定: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由临时秘书处召开(见《公约》第7条第4款和第21条)。因此,执行秘书将作为临时秘书处的首长召开本届会议,并请缔约方会议选举主席。

24. 主席将在议事期间的适当时候请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选举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和《公约》第9条和第10条所设附属机构的主席。

25. 选出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后,他们将进行简短的会晤,并接着选举他们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D. 接纳一些组织为观察员

26. 接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应按《公约》第7条第6款进行。(该条也载述其它类观察员,即“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任何国家成员或其非为本《公约》缔约方的观察员”,它们有权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

27. 关于这种接纳,依据《公约》的同一条,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请临时

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报届时已表示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A/AC.237/76.第139段)。因此,执行秘书于1994年10月12日写信给出席了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表示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意愿。

28. 截至1995年1月31日,已表示愿意接受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将由秘书处拟定;这份名单将载于本说明的增编二。这份名单有两个来源:

- (a) 对上述1995年10月12日执行秘书信件的答复;
- (b) 有些从未出席过委员会会议的组织主动向临时秘书处发来了信函,表示有兴趣派观察员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29.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接纳观察员事宜提出指导意见之前,临时秘书处先遵循与委员会有关的惯例。此处是指联合国有关非政府观察员的惯例,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证据表明其在一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内的非盈利(免税)地位,并要求其提供资料介绍其开展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

30. 第7条第6款涉及“国家”和“政府”机构,在这方面,有几个国家级以下(如:省、州或市级)开展工作的组织提请接纳其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现已告知这些组织争取参加本国代表团或通过国家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取得观察员地位。

31. 关于非政府组织,目前委员会会议的做法是允许这些组织出席所有正式会议,并且在有关主席和机构准许的前提下可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此外,每届会议上可允许以非政府组织代表性集团名义在全体会议上作一次发言。临时秘书处提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目前做法作相应改动后予以沿用。

32.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需按第7条第6款就接纳增编2清单所列组织为观察员事宜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可提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程序性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7条第6款接纳文件A/AC.237/78增编2内清单所列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届会议。”

33. 可能以后还会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希望派观察员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为便于接纳这些组织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委员会不妨请临时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协商之后再编一清单,在其中列出迟交请求的组织。

E. 工作安排

(a) 会议的两个部分

3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分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从1995年3月28日至4月4日在高级官员一级举行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可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解决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并就此编写决定草案；另一部分是从1995年4月5日至7日的部长级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会议将完成讨论工作并通过决定”(A/AC.237/76,第135段)。

(b) 分配任务

35.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须就为一个或多个会期机构分配任务事宜作出决定。委员会不妨建议会议设一会期全体委员会，由会议副主席主持，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全体委员会的任务是向会议提出请其通过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可酌情把工作交给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副主席主持的起草小组。为便利小代表团的工作，同时举行的会议限为两个。

(c) 会议日程

36. 秘书处将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的可利用情况提出暂定会议的日程。计划为两个同时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配备口译。

F. 发言

37. 在会议开幕式上，先由新当选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发言，然后依次是委员会主席发言、应邀发言的伙伴组织行政首长发言、执行秘书发言(内容清单内的项目3)。其他组织可酌情在会议第一部分的另外一些全体会议上发言。

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将于4月5日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部长级会议上致词(项目12(a))。

39. 委员会不妨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规定部长级会议期间辩论仅限于缔约

方部长和希望发言的代表团的其他负责人。此一辩论的发言报名登记于1995年2月10日开始,至3月20日截止,报名由委员会秘书V.Zelenov 先生转交,S-2963室,传真号(1-212)963-5935。报名截止后名单将转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40. 鉴于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最多可达118个,因此需限定发言时间。例如,假定在可开夜会的情况下有15个工作小时可用,则每一发言的平均时间大约为7.5分钟。

G.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41. 设置本项目是为了让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其建议--表示正式注意。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言时介绍。

42. 缔约方会议在对委员会报告表示注意之后可以对委员会的某些或所有建议表示赞同,无需先交全体委员会或其他会期机构处理,即便建议的行动尚待部长级会议部分正式通过也是如此(见清单中的项目12(c))。如果这样做,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设立的(各)会期机构的工作就可集中于尚需谈判的事项。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的内容清单修订稿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a) 主席;
 - (b)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 (c) 各组织负责人;
 - (d) 执行秘书。
4.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公约的批准情况;
 - (d)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和附属机构主席;
 - (e) 各附属机构选举各自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 (f) 接纳观察员组织;
 - (g) 工作安排。
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
6.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 (a) 第一次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包括:
 - (1) 审评各国函件--汇编和综合,包括政策和措施的总影响;
 - (2) 不断进行的信息审评进程,包括准备和定期提供函件方面的指导方针,以及传送、分发和翻译的操作程序;
 - (3) 第4条第6款的适用。
 - (b) 方法问题;
 - (c) 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承诺适足与否,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措施的决定;
 - (d) 共同执行的标准;

- (e)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 (f) 执行情况报告。
7.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第11条第1-4款的执行情况,包括:
 - (a)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增成本”的指导意见;
 - (b) 审议临时业务实体的报告;
 - (c) 审议第21条所述临时安排的维持事宜;
 - (d)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8.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9. 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转作出安排:
 - (a) 体制上的联系;
 - (b)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包括通过1996/97年预算;
 - (c) 设置地点。
 10. 考虑建立一种旨在解决执行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11. 审查公约附件一内的国家名单。
 12. 部长级会议: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 (b) 缔约方部长及表示希望发言的代表团的其他负责人的发言,
 -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13.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
 15. 任何其他事项。
 16. 通过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闭幕。